

证券代码：830945

证券简称：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董事高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董事王晨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董事朱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二）辞职原因

高原先生、王晨先生、朱辉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高原先生、王晨先生、朱辉先生仍按照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董事。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高原先生、王晨先生、朱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及各职能机构运行正常，其辞去董事一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对高原先生、王晨先生、朱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高原先生的辞职报告；
- 2、董事王晨先生的辞职报告；
- 3、董事朱辉先生的辞职报告。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